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病人權益，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970 號函、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96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5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1692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港、澳之旅遊史，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合先敘明。
- 三、按醫療法第 60 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以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 73 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違反者，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爰此，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發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仍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敬請會員、醫療機構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